

目錄

甲 部	釋義	2
乙 部	一般條款	5
丙 部	各帳戶所適用之附加條款	10
	附表一 — 證券現金帳戶之附加條款	10
	附表二 — 證券保證金帳戶之附加條款	10
	附表三 — 期貨帳戶之附加條款	12
	附表四 — 槓桿式外匯交易帳戶之附加條款	15
	附表五 — 期權帳戶之附加條款	17
丁 部	各帳戶之風險披露聲明	20
	附表一 — 證券交易的風險	20
	附表二 —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20
	附表三 — 提供將你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20
	附表四 — 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20
	附表五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納斯達克- 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20
	附表六 — 期貨及期權買賣的風險	20
	附表七 —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22
	附表八 — 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22
	附表九 — 槓桿式外匯交易的風險	22
	附表十 — 衍生產品之風險披露聲明	23
	附表十一 — 互聯網的風險	23
戊 部	有關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之附註	24
己 部	免責聲明	25

甲部 釋義

本節為條款及條件其中一部份，而於條款及條件之中，以下詞彙將具下列涵義：

「帳戶申請表格」	指開設帳戶表格，其中載有客戶及帳戶之資料及其他有關開設帳戶的必須資料
「帳戶」	指客戶於元大寶來(香港)開設，並以脫機操作、電子操作或任何其他途徑操作之證券現金帳戶及／或證券保證金帳戶及／或期貨帳戶及／或期權帳戶及／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帳戶及／或任何其他交易帳戶
「合約」	指本條款及條件、帳戶申請表格、任何就帳戶之開設、維持及運作經元大寶來(香港)與客戶訂立或元大寶來(香港)發出之附件，以及客戶提供的任何常設授權或書面指示及所有該等文件不時之修訂
「受任人」	指客戶委任以代其操作槓桿式外匯交易帳戶之人士，該等人士之姓名、地址及聯絡詳情均載於開戶申請表格
「有聯繫實體」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內賦予該詞語之定義
「受益人身份」	指帳戶之最終受益人，即對公司或法團而言為該公司或法團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包括透過代名人或信託基金實益持有權益者
「營業日」	指就槓桿式外匯交易而言，元大寶來(香港)不時決定公開營業以進行外匯交易的日子 指任何其他情況下，任何不屬於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日或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第71(2)條界定為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之日子
「結算所」	指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任何其他獲監管規則認可之有關機構在內，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之各結算所
「客戶」	指在元大寶來(香港)開戶之客戶，其姓名、地址及其他資料詳載於帳戶申請表格
「客戶合約」	期權交易規則內所指某一符合期權標準合約條件及條款的指示透過期權交易系統與同一期權系列的另一指示有效地進行配對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	指按客戶授權書範本所載條款由客戶給予元大寶來(香港)之授權
「平倉」	指就任何合約而訂立另一份相同規格及相同數額但屬相反買賣之合約，以對銷原有合約及／或變現該原有合約之溢利或虧損
「操守準則」	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及其不時之修訂
「抵押品」	指由客戶交予元大寶來(香港)並獲元大寶來(香港)接納為證券保證金帳戶下之抵押品之所有證券及其他資產
「商品」	指包括但不限於農產品、金屬、貨幣、利息、指數(不論股票市場或其他)、其他財務合約、能源、權益或權限及以上有連帶關係之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
「衍生產品」	指任何透過股票交易所或場外交易的財務合約，而該財務合約的價值是根據衍生自兌換率、利率、證券、債券、貨幣市場工具、金屬及其他商品、金融工具、參考指數或其他任何基準指數
「衍生產品交易」	指任何透過元大寶來(香港)根據本合約以代理人身份為客戶進行之衍生產品交易
「電子途徑」	指包括互聯網、電郵、流動電話、掌上電腦或任何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及包括元大寶來(香港)不時容許之方式
「電子操作」	指客戶透過電子途徑操作的證券交易
「電子服務」	指客戶以電子途徑向元大寶來(香港)發出指示及獲取元大寶來(香港)所供資訊服務之電子設施
「失責事件」	指一般條款第12款所述之失責事件
「交易合約」	指經證監會及期交所批准在期交所不時運作的市場上進行買賣並可能因而產生期貨合約之商品合約
「交易所交易期權生意」	所有期權合約相關的業務及隨附於期權合約之所有事宜
「財務通融」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內賦予該詞語之定義
「浮動虧損」	指以按照市值計算差額的方法來計算外幣持倉量所得出來的未實現虧損
「浮動利潤」	指以按照市值計算差額的方法來計算外幣持倉量所得出來的未實現利潤

版本:1.1版

「期貨期權業務」	指於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及／或期權合約之業務及交易
「期貨帳戶」	指客戶於元大寶來(香港)開設,並以脫機操作、電子操作或任何其他途徑操作之期貨買賣帳戶,以買賣期交所的期貨合約及期權
「期貨合約」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內所賦予該詞語之定義
「期交所」	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後繼者
「外匯」	指元大寶來(香港)不時根據自行之全權決定接納進行買賣之貨幣、貨幣期權、貨幣期貨或遠期合約及遠期交收合約或其他有關外幣之合約
「外匯合約」	指元大寶來(香港)與客戶、或元大寶來(香港)代表客戶就外匯交易而訂立之合約
「外匯交易」	指包括買賣外匯貨幣、貨幣期權、貨幣期貨或遠期合約、遠期交收合約及其他有關外幣之合約等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界定之「槓桿式外匯交易」
「創業板」	指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市場
「一般條款」	指本文件乙部適用於與元大寶來(香港)開戶之客戶的一般條款
「監管規則」	指位於香港或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下之所有監管機構之監管規則,用以規管證券或其他投資工具及交易之帳戶及帳戶運作
「香港結算」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初保證金」	指客戶須就每張已訂立的合約向元大寶來(香港)存放的最低款額,而款額不得少於元大寶來(香港)提供外匯合約總款額的百分之五,客戶須根據元大寶來(香港)在適用之法例及規則範圍下不時決定之金額及方式維持槓桿式外匯交易帳戶有充足的外匯保證金
「指示」	指有關(i)帳戶內或代帳戶所持有之證券、期貨合約、期權合約、外匯合約或其他資產及物業的交易;(ii)帳戶內進行轉讓、寄存或提取資金、證券或其他資產及物業(包括於元大寶來集團之任何客戶帳戶內進行轉讓);(iii)提供財務通融;及／或(iv)帳戶運作之任何其他指示
「槓桿式外匯交易帳戶」	指客戶於元大寶來(香港)另行開設,並以脫機操作、電子操作或任何其他途徑操作之槓桿式外匯交易帳戶
「維持保證金額」	指客戶在存入最初保證金後須就每張合約維持的最低結餘金額,最低金額不可少於元大寶來(香港)所訂或根據法例要求合約價值的百分之三,否則客戶須回復保證金水平至最初保證金的百分之一百
「保證金」	指客戶於元大寶來(香港)開設,並以脫機操作、電子操作或任何其他途徑操作之期權買賣帳戶
「保證金信貸」	指元大寶來(香港)向證券保證金帳戶客戶提供之財務通融
「債務」	指客戶於帳戶下或於任何元大寶來集團之成員開設之帳戶,所欠並已到期的所有款項、證券或其他項目
「脫機操作」	指客戶於帳戶內進行之非電子操作交易及／或其他元大寶來(香港)批准之操作方式
「綜合帳戶」	指任何地區之證券中介人,而該人等獲註冊或獲持牌或獲豁免註冊或持牌之股票經紀、交易商或銀行開設之帳戶,而彼等並如帳戶申請表格所示代表其客戶管理帳戶
「期權帳戶」	指客戶於元大寶來(香港)開設,並以脫機操作、電子操作或任何其他途徑操作之期權買賣帳戶
「期權合約」	指根據期權交易規則513訂立之合約,納入標準合約中有關特定期權系列之條款及條件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	指已向聯交所註冊為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或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第2章)
「期權交易規則」	聯交所發出之期權交易規則
「期權系統」	指聯交所為進行期權合約買賣及結算而提供之系統以及聯交所為進行期權合約及辦理與期權合約有關之任何其他業務及隨附於期權合約之所有事宜而提供之任何其他設施
「專業投資者」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章第1(1))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內賦予該詞語之定義
「規例」	指期交所董事會制訂之規例(以不時生效之版本為準)以期交所不時設立及營運之市場內之活動或按文義所指,指適用於任何一個市場之規例
「規則」	指包括期權交易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的結算規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規則以及不時適用之其他法律、規則及監管指令
「證券」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內所賦予該詞語之定義及包括元大寶來(香港)不時指定之其他金融工具、資產及物業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不時之修訂及重新制訂

版本:1.1版

「證券現金帳戶」	指客戶於元大寶來(香港)開設,並以脫機操作、電子操作或任何其他途徑操作之現金證券交易帳戶
「證券保證金帳戶」	指客戶於元大寶來(香港)以脫機操作、電子操作或任何其他途徑開設之證券帳戶,而為此元大寶來(香港)同意根據本合約為此帳戶提供保證金信貸
「證券保證金融資」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內所賦予該詞語之定義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服務」	指客戶以電子途徑向元大寶來(香港)發出槓桿式外匯交易指示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標準合約」	指期權交易規則附表六所載聯交所不時訂明適用於期權合約之標準條款及條件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條款及條件」	指本文件之條款及條件,所適用之各附表,及其不時之修訂及補充。此等條款及條件乃適用於帳戶操作及對客戶具法律約束力
「交易限額」	指根據交易政策及元大寶來(香港)所訂定之其他規條於帳戶內可予進行之客戶交易限額,此限額可由元大寶來(香港)不時作出改動
「交易政策」	指適用於各帳戶運作之各項操作政策及程序,該等有關政策乃具法律約束力及會由元大寶來(香港)不時釐定,並會在客戶要求下提供
「交易」	指已執行指示
「用戶名稱與密碼」	指元大寶來(香港)為客戶分配的個人用戶名稱及密碼以便使用服務
「交收日」	指根據外匯合約協議買賣之外匯將予交收或延遲交收日期
「元大寶來集團」	指元大寶來(香港)之控股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
「元大寶來(香港)」	指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方為香港,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得到證監會批准為持牌法團(CE編號:ABS 015)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三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並為聯交所及期交所之交易所參與者

法例、條例或公告之參照須包括該等法例、條例或公告不時之修訂、延展、綜合、取代及重新制定。

單數詞彙亦兼具眾數字彙涵義,反之亦然。

所述之一種性別即涵蓋所有性別,而用於稱謂一個主體之詞彙乃包括個人、公司、獨資經營者、合資經營者、集團及企業,反之亦然。

乙部 一般條款

一般條款乃適用於所有類別之帳戶，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1. 帳戶

- 1.1 此部分之條款及條件及交易政策適用於帳戶運作。
- 1.2 倘條款及條件及交易政策下之條文互相出現任何抵觸，概以本條款及條件之條文為準。
- 1.3 下列條文適用於各個以電子操作進行之指示：
 - (a) 客戶及其授權而獲元大寶來(香港)以書面形式批准之人士乃帳戶下電子服務之唯一獲授權之使用者。
 - (b) 客戶不可試圖篡改、修改、解編、倒序製造及以其他方法改動電子服務之任何部份，並不可試圖在未獲授權下接達電子服務之任何部份。
 - (c) 因傳送錯誤、技術故障、機能失常、網絡裝置違規干預、網絡超載、第三方惡意阻擋、網絡失常、網絡供應商方面的干擾或其他失誤所引致的任何損毀、延誤或損失，元大寶來(香港)一概不會負責。客戶明白該等系統故障可能會限制用戶使用電子服務或完全不能使用，有鑑於此，元大寶來(香港)保留經事先通知客戶後暫停該電子服務的權利。
 - (d) 所有元大寶來(香港)或其他第三者於網上所報數據及資料只屬參考性質，元大寶來(香港)不會就其準確性或客戶對之依賴而產生之任何損失及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 1.4 倘客戶開設綜合帳戶，該帳戶乃代其客戶進行交易。而客戶必須在其招攬之客戶所在地區或在其執行有關交易的地區獲註冊或獲持牌或獲豁免註冊或持牌為股票經紀，交易商或銀行，而該等牌照須於帳戶仍然有效及可予執行期間任何時間均維持有效。客戶須獨自承擔其操作綜合帳戶於有關地區之合法性之責任並同意就操作此帳戶引致對元大寶來(香港)之任何行動、損失，收費及費用作出賠償。
- 1.5 客戶及(視情況而定)其行政人員(包括董事)、僱員或代理須對所有登入編碼保持機密，其中包括密碼或其他帳戶運作或使用所需之編碼。客戶須對透過該等登入編碼於帳戶發出的所有指示及/或進行的交易負全責。
- 1.6 倘載於帳戶申請表格內的資料有任何變動，客戶須於該等變動後盡快並在24小時內通知元大寶來(香港)。元大寶來(香港)亦須就此合約提供之條款及條件及有關元大寶來(香港)之資料之重大更改通知客戶，包括元大寶來(香港)之名稱、地址、牌照狀況、聯絡電話、提供服務之性質或可能影響元大寶來(香港)提供予客戶的服務的業務等的有關變動。
- 1.7 元大寶來(香港)須把有關帳戶的資料保持機密。但元大寶來(香港)有權披露有關客戶或帳戶的事務與：
 - (a) 聯交所、證監會、期交所、結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以應其不時的要求或為遵守監管規則；或
 - (b) 元大寶來集團內的任何成員公司；或
 - (c) 任何其他為操作或履行此合約的人士或為客戶提供財務及相關服務包括市場推廣之人士。
- 1.8 客戶務請留意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及第XV部之條文(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客戶務請緊記，客戶本身需要就本身之作為或客戶要求元大寶來(香港)代辦之事宜而遵守及確保自身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及第XV部施加之任何責任或義務。客戶確認其知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及第XV部之條文，其將一直遵守有關條文或確保有關條文得以遵守。元大寶來(香港)並不會因為按客戶指令或指示而辦理或打算辦理之事宜違反或違犯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負上法律責任。
- 1.9 除非元大寶來(香港)表明或以書面得悉一切，否則就所有有關帳戶之任何或全部指示而言，客戶為當事人而元大寶來(香港)為客戶代理人。
- 1.10 如客戶並非發出指示的最終負責人或享有承擔帳戶商業/經濟利益/風險的實益負責人，客戶承諾在元大寶來(香港)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要求時並無論如何在兩天內提供有關該等人士的身份，地址及其他的資料。此承諾在結束帳戶後仍然有效。
- 1.11 元大寶來(香港)須根據有關監管規則定期及不時向客戶發出客戶結算單或記錄，倘於有關結算或記錄的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元大寶來(香港)並無收到客戶通知指出記錄或結算單上的明顯錯漏，此記錄或結算單即作定論並對客戶有約束力。
- 1.12 元大寶來(香港)可不時修訂或更改本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並將該改動以書面形式通知客戶。有關改動於元大寶來(香港)發出通

版本:1.1版

知書後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1.13 所有元大寶來(香港)根據客戶於帳戶申請表格內所提供之任何相關聯絡資料(包括地址、電郵地址、傳真號碼、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法)而傳達的訊息將在郵遞寄出或經電子途徑發出後又或在電話掛出及文件給傳真後被當作客戶與元大寶來(香港)間經授權及有效之通訊,不論其中是否遇到傳遞上的失誤或延遲。由客戶發出給元大寶來(香港)的通告及通知函則在後者實際收到有關通知時方才生效。

2. 管限法律

- 2.1 本合約根據香港法例訂立,立約雙方甘願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制。帳戶內之所有交易均須在符合所有監管規則下進行,其中包括由聯交所、證監會、期交所或結算所發出及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香港法例。凡於香港以外執行之交易,可能須遵守其他司法管轄區監管機構之監管。客戶須負上遵行有關當地法例及規則的全責。

- 2.2 此合約之主要服務對象為香港居民。非香港居民須確定本合約所指服務在其司法管轄區之合法性並遵守相應之法例及規則。

3. 交易

- 3.1 除非本合約另有訂明或除非元大寶來(香港)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據上列明元大寶來(香港)乃當事人,否則元大寶來(香港)以客戶代理人之身份(而客戶為當事人)執行客戶發出之任何及一切指示。元大寶來(香港)將有絕對酌情權在為客戶進行有關交易之同時作為其他客戶之代理人並無須向客人對因此產生之任何佣金及套取之任何收益及利潤及其他得益負責及賠償。

- 3.2 客戶可給予元大寶來(香港)而元大寶來(香港)亦可接受(但有絕對酌情權作決定會否接受)作為客戶代理人之指示進行或處理有關證券買賣之事項。

- 3.3 如指示涉及沽空,客戶須在執行任何沽空前向元大寶來(香港)作出通知。指示須受不時修訂之交易政策所規限。除非及直至客戶事前以書面通知元大寶來(香港),所有客戶所發出之賣出指示均是「現」沽,即客戶(i)擁有有關證券或(ii)現時持有可行使及不附有條件之權力將有關證券轉歸於有關之買方。

- 3.4 如客戶於元大寶來(香港)及/或元大寶來集團成員公司擁有多於一個帳戶,客戶於指示買賣時須清晰指明指示適用之帳戶。如客戶並無指明或對元大寶來(香港)來說並不明確指明,元大寶來(香港)可拒絕執行該指示或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該指示適用於那個帳戶。

- 3.5 元大寶來(香港)有權向客戶就任何交易索取任何的初次及繼後存款。元大寶來(香港)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就任何理由拒絕履行或遵從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當存放於帳戶內的繳清款項及/或證券不足以符合元大寶來(香港)不時所定的最低餘額要求。

- 3.6 在作出任何指示或進行任何交易時,客戶須遵守及符合交易限額之規定。倘超出交易限額,元大寶來(香港)可能不會執行該指示及/或有權採取任何行動讓帳戶不超出交易限額,包括但不限於賣出帳戶內的證券。

- 3.7 除非受有關監管規則所限,客戶授權予元大寶來(香港)接納以書面、傳真或口頭方式或透過電子途徑所作出之任何指示。然而,元大寶來(香港)有絕對權力因應個別情況規定以指定形式接受指示。客戶亦須於元大寶來(香港)要求下,就所有元大寶來(香港)依賴其指示或通訊所導致元大寶來(香港)之一切損失作出全數彌償。

- 3.8 客戶須接受傳真或任何電子途徑(如客戶有提供有關的聯絡資料)為與元大寶來(香港)之間的資料及文件通訊媒體。倘客戶要求索取有關資料或文件之書面印本,則可能須支付由元大寶來(香港)不時釐定之手續費。

- 3.9 元大寶來(香港)將根據有關監管規則就成功之交易或指示提供成交單據。該等單據將被視為具決定性及對客戶具約束力,除非客戶於該成交單據向其發出三個工作天內,對元大寶來(香港)作有效的書面通知。

- 3.10 元大寶來(香港)有權將任何指示與元大寶來(香港)本身或其他客戶所作出之同類指示合併及/或將之分析以進行購買及/或沽售。客戶同意該等被合併或分析之交易的價位可能優於或遜於該等交易若以個別形式進行的價位。倘若並無足夠或有太多證券(視情況而定)可用以應付合併的購買或沽售指示,客戶的指示將會以元大寶來(香港)收到各指示之先後次序作優先處理。實際獲購買或沽售(視情況而定)之證券數目將由元大寶來(香港)根據有關監管規則,元大寶來(香港)收到交易指示之先後次序及對客戶公平之情況下全權分配。客戶確認並同意元大寶來(香港)在任何時間可全權決定執行指示之優先次序務求達到最佳成交價。

- 3.11 客戶同意元大寶來(香港)監察或記錄所有由客戶及所有獲授權作出指示之人士以電話、電子途徑或其他方式作出之所有指示或通訊。客戶同意接納該記錄內容為具決定性及有約束力。

- 3.12 元大寶來(香港)有酌情權透過其本身,任何元大寶來集團成員或其本身或其他元大寶來集團成員的客戶以當事人、包銷商、投資經理、商人銀行或商業銀行,註冊或持牌接受存款機構、經紀、交易商身份或以其他身份為客戶買賣證券。客戶同意元大寶來(香港)可透過其本身,任何元大寶來集團成員或其客戶為客戶執行任何交易而無須每次事前向客戶作出披露,唯其交易之價格及條款不可遜於可與其他獨立第三者合理地執行之交易。元大寶來(香港)與元大寶來集團成員無須對客戶就此等交易所付出或收取任何利潤、佣金或報酬作出交代。

版本:1.1版

- 3.13 元大寶來(香港)有權在其認為適當時將指示給予其他經紀或交易商執行。
- 3.14 除元大寶來(香港)另有確定外，客戶同意當元大寶來(香港)代客戶進行買賣交易，客戶將在到期交收日，就買入的證券，於交收所購買的證券或將買入的證券存入客戶的帳戶時，向元大寶來(香港)付款，或就賣出的證券在收取款項時將已售的證券妥善交付予元大寶來(香港)。如客戶未履行以上義務，元大寶來(香港)獲授權轉讓或出售任何買入證券，或借入或購買任何已售的證券以應付客戶據此的義務，客戶並需負責任何因客戶在到期交收日前未履行相應的義務而造成的虧損、成本、費用及開支。
- 3.15 如客戶要求元大寶來(香港)認購於任何交易所新發行的證券，則客戶：
- (a) 授權元大寶來(香港) (或任何元大寶來集團成員公司) 代表客戶作相應認購申請；
 - (b) 保證上述代表客戶所作的申請為唯一為客戶利益或客戶為任何人士利益而作或意圖作的申請；
 - (c) 保證客戶或任何其他代表客戶利益的人並沒有作或意圖作其他申請；
 - (d) 授權元大寶來(香港) (或任何元大寶來集團成員公司) 代表並在申請表上保證客戶或任何其他代表利益的人沒有作或意圖作其他申請；
 - (e) 授權元大寶來(香港) (或任何元大寶來集團成員公司) 披露元大寶來(香港)為客戶作的申請是唯一為客戶利益或客戶任何人士利益而作或意圖作的申請；
 - (f) 確認上述的陳述、保證及披露將被元大寶來(香港) (或任何元大寶來集團成員公司) 用於認購申請，及被新股的發行人用來決定會否就客戶利益分配證券予元大寶來(香港) (或任何元大寶來集團成員公司)；
 - (g) 確認由客戶行使法定控制權及除交易證券外沒有其他業務的非上市公司作的申請將被視為客戶利益作的申請；及
 - (h) 承諾，任何違反本段規定3.15而產生或有關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毀、索償、負債、開支或費用，將向元大寶來(香港) (以其本身身份及以受託人身份代表其人員 (包括董事)、僱員及代理) 給予彌償。
- 3.16 客戶須向元大寶來(香港)支付所徵收的經紀費及佣金，及所有有關帳戶或任何指示或任何交易而產生的徵費、印花稅、銀行手續費、轉讓費、利息、關稅、交易費、稅費、通訊費、交收費、保管費、保險費及保費、外匯費用、法律支出及其他支出或費用。經紀費/佣金的比率由元大寶來(香港)決定並不時通知客戶。元大寶來(香港)有權在任何客戶該費用到期時從帳戶扣除該等款項。
- 3.17 客戶須就其帳戶內所作之任何指示及/或活動，承擔其所屬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有關當局之任何稅項、徵費、稅務報告及其他責任。元大寶來(香港)在任何時間有權出售或清算帳戶內任何證券或資產以應付此等責任而毋需預先通知客戶。
- 3.18 客戶須就其帳戶內之所有欠款及逾期未付之結餘支付利息 (包括該名客戶被判定應償債項後所招致的利息)，有關息率及條款乃由元大寶來(香港)不時規定。
- 3.19 倘須就帳戶運作兌換貨幣，有關匯率乃由元大寶來(香港)參考外匯市場當時之匯率後全權釐定。

4 獨立判斷

- 4.1 客戶須按其獨立判斷及決定作出各個指示。元大寶來(香港)不會就元大寶來(香港)任何行政人員 (包括董事)、僱員或代理所提供之任何資料或建議承擔任何責任，不論該等資料或建議是否由客戶所要求下作出。

5 賠償基金

- 5.1 倘客戶因元大寶來(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二分部所述之過失而蒙受金錢損失，客戶可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監管規則下所成立之投資者賠償基金索償，惟賠償須受有關監管規則所定之金額上限及條款規限。因此，並無保證該等金錢損失可從投資者賠償基金獲全數或任何賠償。

6 要求付款

- 6.1 所有客戶應付之款項，應在到期時或元大寶來(香港)要求時以可以自由轉讓和即時可應用的款項支付到元大寶來(香港)不時指定的帳戶或若元大寶來(香港)酌情決定，從帳戶扣除該客戶應付之款項。

7 保障個人資料

- 7.1 客戶須細閱、明白及接納載於戊部有關保障個人資料附註所載之條文。

8 抵銷

- 8.1 除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 (但不限於) 證券及期貨 (客戶款項) 規則及證券及期貨 (客戶證券) 規則另有規定外，元大寶來(香港)可隨時合併或綜合全部或任何客戶於元大寶來(香港)或元大寶來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持有之全部或任何種類帳戶 (包括帳

版本:1.1版

戶)，或轉撥或容許元大寶來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自帳戶轉撥任何資金或資產，以抵銷任何該等帳戶所產生之債項或負債。

9. 董事、僱員及認可人士

- 9.1 倘客戶 (i) 為聯交所或期交所參與者之董事或僱員或認可人士或證監會之註冊人，或作為帳戶之中介人或其他聯繫人士；或 (ii) 與元大寶來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認可人士有關連，客戶須立即通知元大寶來(香港)。

10. 免責聲明

- 10.1 客戶同意元大寶來(香港)和其行政人員 (包括董事)、僱員及代理人直接或間接因任何不受其控制或掌控之情況下如 (但不限於) 政府干預、戰爭、罷工、自然災害、惡劣的天氣、交易所或市場限制、暫停買賣、交易對手之違約或延誤、電子或機械故障、信號線故障、電腦病毒、電話線或其他通訊線路問題、非法闖入或盜竊等引致不能或延誤提供服務或履行責任，元大寶來(香港)和其行政人員 (包括董事)、僱員及代理人毋須向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 10.2 除非直接由於元大寶來(香港)根據本合約履行責任時出現嚴重疏忽或蓄意違約，否則客戶不得因為元大寶來(香港)和其行政人員 (包括董事)、僱員及代理人任何對事實判斷的錯誤、行動或不採取行動、遺漏、失責或任何因此引致之後果向元大寶來(香港)和其行政人員 (包括董事)、僱員及代理人索求有關損失、賠償或訴訟費用。

11. 授權人

- 11.1 元大寶來(香港)可全權作為客戶之真正及合法之授權人，以採取任何行動及簽訂任何文書以完成帳戶或任何指示之目標。

12. 失責事件

- 12.1 下列任何事件均構成失責事件：

- (a) 客戶未能應元大寶來(香港)不時之要求提供足夠之資金或抵押品或保證金 (視情況而定)，以支付在任何交易或帳戶到期之款項；
- (b) 客戶身亡、無力償債或清盤、入稟破產或清盤申請，又或其他針對客戶類似的財政問題之法律程序及起訴；
- (c) 扣押帳戶之財產；
- (d) 客戶未能適當履行或遵守本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條款；
- (e) 元大寶來(香港)全權酌情認為客戶之資產或財務狀況或抵押品 (倘適用) 之價值出現不利的轉變；
- (f) 終止帳戶或客戶反對元大寶來(香港)更改 (i) 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條款或 (ii) 帳戶操作；或
- (g) 客戶未能履行其責任。

- 12.2 倘出現失責事件，元大寶來(香港)將 (在不損害元大寶來(香港)任何其他權利或獲客戶補償之權利) 有權進行任何或所有以下之行動：

- (a) 取消所有未執行之指示；
- (b) 取消元大寶來(香港)作出之所有承諾；
- (c) 以任何方法清算或平去所有在帳戶內的資產套現；
- (d) 終結帳戶；
- (e) 分配或使用或變賣或接管帳戶內之任何餘額、資產或抵押品 (視情況而定)，以抵銷任何客戶的債務；或
- (f) 收取由元大寶來(香港)不時釐定之違約利息及/或手續費。

13. 彌償

- 13.1 客戶須就任何因元大寶來(香港)在履行其合約之義務時或因客戶就帳戶而作出之任何行為或違反合約之行為/事宜，包括因向客戶追收欠債及因終止帳戶而合理地招致的費用或因此而招致之損失、經費、損毀、索償、債務、開支、要求，向元大寶來(香港)、其行政人員 (包括董事)、僱員及代理人給予彌償。

14 終止

- 14.1 帳戶可由元大寶來(香港)在任何時候以書面通知客戶下結束而元大寶來(香港)毋須為此給予任何理由。客戶亦可以書面方式通知元大寶來(香港)結束帳戶，惟帳戶僅於元大寶來(香港)接納客戶之書面通知後方作生效。帳戶之終結亦不會影響及損害任何元大寶來(香港)因帳戶內任何之未清結餘及累計利息而對客戶追討或請求補救之權利。為免疑問，客戶須清償所有對元大寶來(香港)之結欠，元大寶來(香港)亦有權從帳戶中扣除有關款項及拒絕交還帳戶內之任何證券、資產或資金直至有關結欠被清償。
- 14.2 在法律容許的限度之內，元大寶來(香港)可先給予客戶通知而在任何時間不時修訂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條款。倘客戶並不接納該修訂，客戶有權按照本第十四條條款終結帳戶。

15. 轉讓

- 15.1 除非事前獲元大寶來(香港)書面同意，客戶不能轉讓客戶之任何權利、權益或義務。
- 15.2 除本合約准許外，客戶承諾在未得元大寶來(香港)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為帳戶中之證券或資產設定任何押記，抵押或產權負擔，亦不可委託他人管理其帳戶。
- 15.3 除非受有關監管規則所限，元大寶來(香港)可在毋須得到客戶之同意下有權將其在本合約之權利、權益責任或義務（或履行責任之義務）轉讓或轉授予任何人士、機構或公司。
- 15.4 本合約對客戶及元大寶來(香港)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准許轉讓人及代表人（視情況而定）具有約束力及讓其得到本合約之利益提供保障。

16. 一般事項

- 16.1 即使某法院或監管機構認為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條文為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亦不會影響條款及條件之其餘條文之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效力。
- 16.2 在元大寶來(香港)未能或延誤或給予暫時寬限而沒有行使根據本合約賦予之權利下，並不可視為已放棄此等未行使的權利。同樣，若元大寶來(香港)只行使單一或部份本合約賦予之權利亦並不代表日後不會行使剩下的權利。
- 16.3 本合約的任何條款不可刪除、豁免或限制客戶的權利或元大寶來(香港)於香港法例下的責任。
- 16.4 如客戶包含多於一方，有關各方須根據及參考本合約共同及個別承擔帳戶之責任。除根據本合約終止外，聯名客戶任何一方的死亡並不會促使本合約的終止。元大寶來(香港)通知、支付或交付予聯名客戶其中或任何一方足以抵銷本合約內元大寶來(香港)通知、支付或交付的責任。元大寶來(香港)亦經授權執行由聯名客戶其中或任何一方發出的指示。
- 16.5 本合約包括任何附表及附件（可不時被修訂）包含了所有元大寶來(香港)與客戶之間的協議，並且代替以往所有有關帳戶之協議及安排（如有）。
- 16.6 客戶確認本合約包括風險披露聲明已根據客戶選擇之語言（中文或英文）提供並說明。本條款及條件之中文及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6.7 客戶向元大寶來(香港)保證、表明及承諾：
- (a) 除非元大寶來(香港)獲得書面通知，客戶以當事人身分訂立本合約，同時，客戶不能代表他人進行交易；
 - (b) 客戶具有完全的能力及權力訂立並履行本合約內所列客戶之責任，以及按需要授權予元大寶來(香港)，使元大寶來(香港)能根據本合約及任何其他對客戶具約束力補充文件履行責任；
 - (c) 經客戶有效簽署後，本合約已構成對客戶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並可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之合約；及
 - (d) 本合約及其履行及所包含之責任不會及將不會：
 - (i) 違反任何現行對客戶適用之法例、法規、法令、規則或條例或客戶須遵守之任何判決、頒令或許可；或
 - (ii) 與客為其中一方或須遵守或任何財產受其約束之協議或其他契約抵觸或導致違反其中之條款或構成任何違約行為；或
 - (iii) （假如客戶為一間公司）違反或抵觸公司章程或公司條例或細則（如適用）。

丙部 各帳戶所適用附加之條款

附表一 — 證券現金帳戶之附加條款

1. 引言

1.1 本附件對一般條款作出補充，並適用於所有證券現金帳戶。

2. 證券之存管

2.1 證券現金帳戶內之證券若為在聯交所上市或交易之證券或為證監會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該等證券或權益須存放於元大寶來(香港)或其聯繫實體在一認可財務機構，證監會核准之保管人或另一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在香港開立及維持並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的獨立帳戶作穩妥保管，帳戶是或以有關客戶或元大寶來(香港)之聯繫實體名稱登記。

2.2 證券現金帳戶內之證券若非聯交所上市或交易之證券，亦非證監會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該等證券將依據有關監管規則處理。

2.3 元大寶來(香港)會將代客戶收取證券所產生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利益在扣除元大寶來(香港)不時訂定之收費/手續費後存入客戶之證券現金帳戶。

2.4 若元大寶來(香港)須向客戶交付或交還任何證券，元大寶來(香港)只須將與有關證券屬同一類別及其相同面值之證券交付或交還予客戶便可（但受有關證券的相關公司作出的任何股本重組所限除外）。

2.5 元大寶來(香港)有權將證券現金帳戶內所有證券資產或財產作持續性抵押，作為客戶就任何交易所產生之債項及/或義務得到履行之擔保。元大寶來(香港)亦有權分配或出售全部或部份證券或證券現金帳戶下持有之資產以清還任何債務。

2.6 元大寶來(香港)或其代理人可以，但無義務按照客戶的指示，運用附加於證券之投票權。

3. 信託資金之利息收入

3.1 除非元大寶來(香港)對客戶另作通知，否則元大寶來(香港)有權保留任何在信託帳戶或客戶在元大寶來(香港)維持之任何證券現金帳戶內累積之所有利息。任何利息的利率及細則將由元大寶來(香港)不時決定。

附表二 — 證券保證金帳戶之附加條款

1. 引言

1.1 本附表對一般條款作出補充並適用於證券保證金帳戶。

2. 證券保證金帳戶下之活動

2.1 元大寶來(香港)只會就客戶為取得或繼續持有證券向客戶提供財務通融。客戶一概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提取該信貸下之資金。

2.2 客戶同意元大寶來(香港)在任何時候是沒有義務提供或繼續提供任何財務通融或任何墊款。為避免疑問，如客戶的證券保證金帳戶或在元大寶來集團成員開設的其他保證金帳戶出現借方結餘，元大寶來(香港)無義務而且不應被視為有義務提供或繼續提供任何財務通融。例如（但不限於此），元大寶來(香港)允許任何保證金帳戶出現借方結餘，不暗示元大寶來(香港)有任何義務在任何隨後的情況下提供墊款或代客戶承擔任何義務，但客戶對元大寶來(香港)所允許出現的任何借方結餘應有的義務不因此而受影響。

3. 授權予元大寶來(香港)

3.1 客戶授權予元大寶來(香港)以其絕對酌情權進行以下有關證券保證金帳戶之行動及事宜：

- (a) 不論為清償任何欠款或執行任何抵銷，將款項存入或轉入或轉出證券保證金帳戶；
- (b) 自證券保證金帳戶內提取其任何信貸餘額（包括賣出代客戶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其他證券及其他資產）以償還任何向元大寶來(香港)，元大寶來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第三者所欠之債務；及/或
- (c) 向元大寶來集團要求查詢或獲取任何有關在元大寶來集團成員公司開立之帳戶之任何資料。

版本:1.1版

- 3.2 在事先得到客戶同意後，元大寶來(香港)將擁有絕對酌情權進行以下行動及事宜：
- (a) 提取或持有抵押品及將抵押品全部或部份抵押、質押、賣出及變現；
 - (b) 將其任何抵押品存入或借出於一家認可機構或持牌交易商或監管規則許可之其他團體作為向元大寶來(香港)提供財務通融之抵押品或為元大寶來(香港)解除或清償其交出上的義務或法律責任；
 - (c) 依據證券借貸協議運用任何證券或抵押品。

4. 抵押品及其他證券之存管

- 4.1 客戶同意依照元大寶來(香港)不時之要求提供並維持抵押品為取得保證金信貸。
- 4.2 客戶就此保證及聲明，除證券保證金帳戶下訂明外，抵押品不負有任何產權負擔而客戶亦依法有權把抵押品向元大寶來(香港)作有關的抵押。
- 4.3 帳戶內之證券若為在聯交所上市或交易之證券或為證監會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而該等證券並非存放於元大寶來(香港)為抵押品，該等證券須存放於在元大寶來(香港)或其聯繫實體在一認可財務機構，證監會核准之保管人或另一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在香港開立及維持並指定為信托帳戶或客戶帳戶的獨立帳戶作穩妥保管或以有關客戶或元大寶來(香港)之聯繫實體名稱登記。
- 4.4 帳戶內之證券若為在聯交所上市或交易之證券或為證監會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而該等證券為存放於元大寶來(香港)之抵押品，該等證券則須存放於在元大寶來(香港)或其聯繫實體在一認可財務機構，證監會核准之保管人或另一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在香港開立及維持並指定為信托帳戶或客戶帳戶的獨立帳戶作穩妥保管或以有關客戶或元大寶來(香港)或元大寶來(香港)之聯繫實體的名稱登記。
- 4.5 帳戶內之證券（包括抵押品）若並非聯交所上市或交易之證券及並非證券會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該等證券將根據有關監管規則處理。
- 4.6 元大寶來(香港)會將代客戶收取抵押品及其他證券所產生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利益在扣除元大寶來(香港)不時訂定之收費/手續費後存入客戶的證券保證金帳戶，元大寶來(香港)有酌情權將由抵押品衍生的股息或其他利益視為抵押品。
- 4.7 元大寶來(香港)或其代理人可以，但無義務根據客戶之指示，行使附於證券（包括抵押品）之投票權。
- 4.8 若元大寶來(香港)須向客戶交付或交還任何證券，包括任何抵押品，元大寶來(香港)只須將與有關證券或資產屬同一類別及其相關面值之證券或資產交付或交還予客戶便可（但受有關證券的相關公司作出的任何股本重組所限除外）。
- 4.9 元大寶來(香港)有權將證券保證金帳戶內所有抵押品，證券或資產持作持續性抵押，作為客戶就任何交易所產生之債項及/或義務得到履行之擔保。元大寶來(香港)亦有權分配或出售全部或部份在證券保證金帳戶下持有之抵押品、證券、資產或其他財產以清還任何債務。

5. 對抵押品之執行權力

- 5.1 當證券保證金帳戶內任何數額到期或須繳付時，元大寶來(香港)可在毋須預先通知客戶或取得客戶同意下，有絕對酌情權去出售或處理抵押品之任何部份。倘出售抵押品後仍未能清還到期之數額，客戶須在元大寶來(香港)索求尚欠款項時償還全數欠款。
- 5.2 證券保證金帳戶內之現金及任何因出售抵押品所得之款項將按下列次序使用：(a) 支付轉讓抵押品之任何部份或為處理業權之有效性而產生之所有經費、收費、法律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印花稅、佣金及經紀費；(b) 支付當時已累積及到期之利息；(c) 支付證券保證金帳戶下到期之款項（利息除外）；(d) 支付客戶結欠元大寶來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份款項；及(e) 餘額（如有）將支付予客戶或按其指令支付。
- 5.3 元大寶來(香港)可尋求其認為適合之其他辦法和在在不影響本條款及條件所產生之抵押下取得付款或確保客戶履行條款與條件。
- 5.4 客戶必須在元大寶來(香港)索求下立即支付或償還元大寶來(香港)所有就執行或保存元大寶來(香港)在證券保證金帳戶下之任何權利而產生之經費、收費及開支，其包括但不限於以彌償基準計算之法律及追收費用，並應即時支付。

6. 利息

- 6.1 元大寶來(香港)可就證券保證金帳戶所作出之貸款或借貸每天收取不時由元大寶來(香港)訂定之利息（惟須符合有關法例）。
- 6.2 元大寶來(香港)將不時通知客戶有關利率或收取利息之安排。元大寶來(香港)有酌情權調整利率或收取利息之安排而經調整後的利率或收取利息之安排將對客戶具約束力。

版本:1.1版

- 6.3 除非元大寶來(香港)對客戶另作通知，否則元大寶來(香港)有權保留任何信託帳戶或客戶在元大寶來(香港)就證券保證金帳戶維持之任何帳戶內累積之所有利息，任何利息的息率及細則將由元大寶來(香港)不時決定。

附表三 — 期貨帳戶之附加條款

1. 引言

- 1.1 本附表對一般條款作出補充並適用於期貨帳戶。

2. 買賣盤與指示

- 2.1 客戶特此授權元大寶來(香港)，根據客戶按照本部分條款(2.2)發出的指示，代客戶出售及/或購入期交所買賣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
- 2.2 客戶可以口頭、書面或透過元大寶來(香港)不時批准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指示，進行期貨帳戶的交易、轉移或提取資金，客戶必須註明期貨帳戶名稱、帳戶編號或元大寶來(香港)指定的其他形式身份證明。客戶的指示均不可撤銷，除非元大寶來(香港)另行表明同意，則不在此限，並於元大寶來(香港)實際收到指示後，方為有效。除非另有指明外，元大寶來(香港)為客戶之經紀及並非以其本身所進行交易，除上述者外，元大寶來(香港)有權(由元大寶來(香港)絕對酌情決定並毋須就此提出任何理由)拒絕在任何特定交易為客戶行事，在任何情況均不會對元大寶來(香港)因拒絕按客戶指示行使而使到客戶蒙受或錄得由此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利潤或收益損失、損害、負債、費用或開支負責。
- 2.3 客戶同意持倉數量不會超過監管機構、期交所或其他商品交易所規定的持倉上限。客戶同意當證監會、期交所、結算所或其他監管機構向客戶要求報告時，會向元大寶來(香港)諮詢。
- 2.4 客戶聲明知道元大寶來(香港)在任何時候均有權限制客戶在元大寶來(香港)所開之倉數。
- 2.5 客戶聲明知道元大寶來(香港)受交易條例第六百三十及六百三十二條的約束。該條例容許香港期貨交易所行政總裁若認為有任何客戶所累積之倉數，可能對個別或某些市場有不良影響，又可能對立地影響某些市場之公平及有秩序之運作，而代客戶採取行動以限制倉數或要求平倉。
- 2.6 客戶可以在任何時候指示元大寶來(香港)代表客戶訂立任何期交所買賣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接納指示與否由元大寶來(香港)絕對酌情決定。傳送指示之風險概由客戶承擔。當元大寶來(香港)按客戶指示出售任何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包括為客戶進行任何賣空)，而元大寶來(香港)因為客戶未能提供有關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等予元大寶來(香港)與買方交收，客戶授權元大寶來(香港)可借入及/或採取任何行動以提供該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予買家，客戶並且同意保證賠償元大寶來(香港)就因為借貸買賣及/或採取任何行動以提供該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而產生之任何成本、元大寶來(香港)可能需要支付之任何溢價，或元大寶來(香港)未能提供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時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
- 2.7 元大寶來(香港)可在不抵觸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的情況下，不論是為元大寶來(香港)本身或元大寶來集團成員公司或其他客戶的帳戶，就任何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合約，採取與客戶的買賣指示相反的買賣盤，但該買賣必須是以公平競爭的方式，根據期交所的規則在期交所或透過期交所的設施而執行的，或是透過任何其他商品、期貨或期權交易所的設施並根據該等其他交易所其規則及規例而執行的。
- 2.8 如元大寶來(香港)或其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基於無論甚麼及無論怎樣的理由，未能根據有關交易所及/或結算公司及/或任何適用法律，在商品到期付款或交付日期，就任何由元大寶來(香港)代表客戶訂立之期交所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收取(不論是向有關交易所及/或結算公司及/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到期向客戶付款或交付之任何商品中所有或任何部份之付款額或所有或任何部份之交付數額，元大寶來(香港)就該等期交所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向客戶付款或交付任何商品之責任應隨即及基於上述無法履行而變成有責任支付該等數額或交付該等數額之商品，並相當於元大寶來(香港)就該等合約實際收取之該等付款或該等數額。
- 2.9 元大寶來(香港)應有絕對酌情權決定但並非必須按客戶任何指示行事，對任何交易所及/或結算公司及/或任何其他人士採取任何無論甚麼或無論怎樣之行動，涉及該等交易所及/或結算公司及/或其他人士沒有按上文(2.8)段所規定，就元大寶來(香港)代表客戶訂立之任何期交所買賣期貨或期權合約，支付任何付款或交付任何數額之商品，惟若元大寶來(香港)採取任何該等行動，客戶應彌償元大寶來(香港)因採取該等行動所產生或涉及之所有費用、索償，要求、賠償及開支。
- 2.10 倘若元大寶來(香港)或其代理未能訂立指示所訂明的期交所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數目，元大寶來(香港)或其代理可絕對酌情決定訂立較少數目之合約而客戶須受到此等合約之約束，元大寶來(香港)或其代理(視情況而定)對於並無按照指示訂立的任何期交所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概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 2.11 元大寶來(香港)可為進行客戶發出之指示，按元大寶來(香港)全權決定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其他代理，包括在任何方面與元大寶來(香港)有聯繫之人士或元大寶來集團內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合約透過其代理執行指示。元大寶來(香港)或元大寶來集團內的任何成員公司可以是元大寶來(香港)代表客戶進行交易之對手方。
- 2.12 客戶須於元大寶來(香港)要求時就元大寶來(香港)代表客戶訂立之任何期交所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按元大寶來(香港)之要求向元大寶來(香港)提供有關交付及/或結算及/或(如屬期權合約)行使尚未平倉或(視情況而定)尚未行使之任何期交

版本:1.1版

所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

- 2.13 由元大寶來(香港)發出並列明已訂立或已平倉之任何期交所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價格或價值，或任何幣值換算適用之匯率，又或客戶於任何時候欠元大寶來(香港)之款項之任何結單或確認書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3. 留置權及買賣之權力

- 3.1 在並不損害元大寶來(香港)應有權益為前提之下，元大寶來(香港)除享有概括留置權、抵銷權或法律上元大寶來(香港)所應有之類似權利外，對於客戶不論為任何用途交由元大寶來(香港)代管或登記在客戶帳戶內（不論是其個人或與人聯名所有）或不論何時及不論為任何用途及只為托管而存在元大寶來(香港)、元大寶來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香港或世界其他各地元大寶來(香港)手上之任何資金、證券、商品、期貨合約、期權合約或其他產業（簡稱「財產」）亦享有概括留置權及對客戶之交還債務作為擔保。元大寶來(香港)現由客戶授權必要時變賣此等資產及利用變賣所得款項以抵銷或抵償客戶對元大寶來(香港)所負之債務，不論其他人等對此等資產是否享有權益或元大寶來(香港)對此等資產是否曾經墊支款項，亦不論客戶在元大寶來(香港)設有多少帳戶，元大寶來(香港)仍有權根據本部分條款（3.5）及（3.6）處理客戶之財產。

- 3.2 無論客戶之帳戶是否已經結算，客戶仍答應對其帳戶負責，及對其帳戶登錄之短欠負起清償責任，包括因結算客戶帳戶而招致之一切短欠。

- 3.3 客戶須就帳戶記錄之短欠而衍生之利息負責，該利息將由元大寶來(香港)不時決定及毋須事先通知客戶有關更改。所有客戶之欠款包括費用、經費、佣金、經紀費、徵收費及其它元大寶來(香港)根據合約之收費（包括法律費及連同一切催收費用，包括合理程度法律費用。欠款一經催收，即須隨即連同一切催收費用，包括合理程度法律費用支付予元大寶來(香港)）。

- 3.4 客戶同意即時應元大寶來(香港)之要求繳付其帳戶之任何債項。

- 3.5 倘若出現下列事情：

- (1) （如適用）有呈請要求或有法庭命令或有效議案或類似程序通過申請客戶清盤，除非有關行動之目的是為合併、整合或重組並先得到元大寶來(香港)事前許可；
- (2) 當客戶不能繳付到期債項或承認其無法繳付到期債務或客戶召開會議以與其債權人作出或建議及／或訂立償還安排或清償協議；
- (3) （如適用）客戶破產，或無力清償債務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償還安排或清償協議；
- (4) 當有清算管理人或接管人或類似人員被委任接管客戶之全部或任何資產或業務（如有）或客戶帳戶之資產、財產或帳戶被要求扣押而未能於七天內解除；
- (5) 客戶死亡或被宣判無能力管理產業；
- (6) 元大寶來(香港)在任何時候為保護其保證金要求或其他為保障元大寶來(香港)而作有需要之獨立判斷。
- (7) 元大寶來(香港)全權酌情決定其有責任遵守任何有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及／或經紀所施加之任何規定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8) 客戶違反或未能依時履行任何條款、契諾或條件；
- (9) 任何第三方對帳戶內任何款項提出申索；
- (10) 客戶向元大寶來(香港)提供之任何資料或客戶所作出之任何保證有重大方面屬於不正確或有誤導；
- (11) 客戶根據本額外條款保留帳戶或履行本額外條款之責任為不合法，或客戶為根據本額外條款保留帳戶或履行本額外條款之責任所需之任何授權、同意、批准或許可被撤銷或全面失效為不合法；或
- (12) 客戶之業務、資產或整體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元大寶來(香港)全權認為客戶妥為履行其於本額外條款之責任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元大寶來(香港)有權：

- (a) 出售、變賣或將客戶資產轉換為現金（而元大寶來(香港)亦獲客戶授權辦理出售所需或與之有關之一切事宜）並以所得款項抵銷及清償客戶對元大寶來(香港)或元大寶來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負之部份或一切債務（包括直接拖欠債務或由於擔保或保證而產生之間接債務）；
- (b) 如客戶帳戶為長倉，出售客戶帳戶所存任何或一切證券或商品；
- (c) 如客戶帳戶有短倉，代為購入所需任何或一切證券或商品；
- (d) 進行客戶帳戶內證券或商品期貨的跨價或跨期的長倉或短倉交易；
- (e) 取消代表客戶作出任何未完成執行之指示或其他承諾；及／或

版本:1.1版

(f) 行使元大寶來(香港)代表客戶持有之任何期交所買賣期權合約產生之任何期權(認沽或認購)以為終結帳戶。

3.6 買賣可以公開或私下進行,元大寶來(香港)有權執行上述條款(3.5)所列明之所有權益而無須先登廣告通知或先行通知客戶,總之方法由元大寶來(香港)權宜酌情決定。在上述之任何出售,元大寶來(香港)可以獨立身份購買,客戶若因此而招致虧損,客戶亦同意元大寶來(香港)毋須賠償其損失的責任。而在絕不影響上文任何規定為大前提下,客戶對於變賣方法或變賣時間問題,概不能提出任何要求。如客戶有欠元大寶來(香港)款項,則所得款項即行移作減輕客戶債務之用。

4. 客戶帳戶

4.1 所有元大寶來(香港)由客戶得到,或由結算公司代客戶收到之款項、核准證券、核准債務證券及其他財產,元大寶來(香港)概以信託人身份收執,根據證監會操守準則附表4第7至12段所指明之方式,存入客戶獨立銀行帳戶、獨立證券帳戶或獨立債務證券帳戶(如適用)(概稱「獨立帳戶」),並與元大寶來(香港)之款項分清。該等金錢、核准證券、核准債務證券及財產並不構成元大寶來(香港)資產的任何部份,作為元大寶來(香港)破產或清盤之用,但於委任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等處理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資產時,將會迅速地歸還於客戶。

4.2 元大寶來(香港)自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結算所)收取之任何款項、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會按操守準則附表4第7至12項條文所列方式持有,客戶授權元大寶來(香港)可以動用客戶存於獨立銀行帳戶之款項、獨立債務證券帳戶之核准債務證券或獨立證券帳戶之核准證券,操守準則附表4第14至15項條文所載方式作:

- (a) 履行元大寶來(香港)對結算所或元大寶來(香港)代客戶與期貨期權生意交易之執行經紀之義務。惟帳戶提款轉移,不能用作資助其它客戶所需繳付結算所之法定按金、變價調整之要求或交易債務;
- (b) 繳付元大寶來(香港)代客戶與期貨期權生意交易之佣金、經紀費、徵收費用及/或其他一切費用(無論是否付予元大寶來(香港));
- (c) 轉帳到另一獨立帳戶;
- (d) 根據客戶之指示繳交/退回款項;儘管有客戶指示,款項、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不能繳付往客戶帳戶外之其他帳戶,除非該帳戶分別為獨立銀行帳戶、獨立債務證券帳戶或獨立證券帳戶;及
- (e) 客戶授權元大寶來(香港)將客戶寄存之款項、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支用,尤其可用以應付關於客戶期貨期權生意上之責任。客戶同意元大寶來(香港)可保留客戶帳戶內之利息而元大寶來(香港)有權可以提取。

5. 結算所帳戶

5.1 元大寶來(香港)在結算公司帳戶,無論該帳戶是否全部或部份為客戶生意而設,又或者該帳戶內金錢,核准證券,核准債務證券及其他財產源自客戶,客戶承認元大寶來(香港)非以受托人身份持有該帳戶,結算公司無須理會該帳戶是否另有實益權益擁有人。而存入結算公司之款項、核准證券、核准債務證券及其他財產,不受上文條款第4.1項之信託所規限。

6. 保證金(孖展)之要求

6.1 除了因為要為客戶平倉或因應期交所任何時候之規定,客戶同意元大寶來(香港)有權不為客戶進行期貨期權生意交易直至元大寶來(香港)收到客戶抵押品並滿意客戶有足夠能力應付交易債項、最低保證金及調整之擔保。

6.2 原定保證金及變價調整(比率由元大寶來(香港)不時全權決定)須由客戶支付及存於客戶帳戶。任何追繳保證金及/或變價調整之要求須於元大寶來(香港)不時訂明之期限內清繳,否則元大寶來(香港)可以在毋須發出通知而將客戶之合約平倉。如元大寶來(香港)決定需要額外保證金,客戶同意在得悉要求後隨即將額外保證金交予元大寶來(香港),但即使發出繳交額外保證金通知,元大寶來(香港)仍可隨時依照上述條款3.5項行事。元大寶來(香港)要求之保證金或變價調整可較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及/或其他交易所訂明者為高。元大寶來(香港)可隨時全權決定更改保證金規定,以往所訂保證金額不得引為前例爭論,一經改訂,合約內所有未結算新舊買賣均照新額辦理,惟元大寶來(香港)可全權決定是否依照元大寶來(香港)之相反條文(如有)。根據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或規管有關市場之其他交易所之規則,客戶可以現金、證券或元大寶來(香港)認可之方法繳付保證金。

7. 追繳保證金(孖展)

7.1 若連續兩次追繳保證金及/或變價調整之要求未能於元大寶來(香港)指定的期限內達到,客戶明白元大寶來(香港)會向期交所及證監會匯報客戶之所有未平倉合約的詳情,及元大寶來(香港)要求客戶支付之保證金或變價調整可較期交所及/或結算所訂明者為高,並可能會就未能於元大寶來(香港)指定期限內或作出此等要求之時達到要求的未平倉合約進行平倉。

7.2 若追繳保證金及/或變價調整之要求未能於元大寶來(香港)指定之期限內達到,客戶明白元大寶來(香港)可因應需要而將客戶所有未平倉合約向期交所及證監會匯報。

8. 外幣本位之交易

8.1 倘若客戶指示元大寶來(香港)代為在交易所或其他市場訂立合約,而該等交易乃以外幣為本位者,則:

版本:1.1版

- (a) 一切外匯波動風險及因外匯波動而招致之一切損益，概由客戶自理；
- (b) 初步與及後所須交付之保證金須用元大寶來(香港)權宜指定之貨幣如數交付；及
- (c) 該買賣合約結算後所得款項由元大寶來(香港)用帳戶本幣記入客戶帳戶，所用之外幣兌換本幣匯率由元大寶來(香港)按照當日外匯市場時價權宜決定。

9. 交易徵費及佣金

- 9.1 每一交易合約均須繳交投資者賠償基金徵收費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徵收之費用。兩者皆由客戶支付。
- 9.2 若進行之交易合約，須繳交交易所（特別徵費）法例下訂定之特別繳費，由客戶付出。
- 9.3 若合約在非香港交易所管轄之期交所上進行，客戶須繳交所有有關費用。
- 9.4 客戶同意繳付佣金、經紀金、徵費及帳戶之利息（如適用）及／或所有或任何元大寶來(香港)酌情釐定或根據香港法例或期交所規則或其他有關市場之交易所規則所擬定之徵收費用。

10. 規則及法例:

- 10.1 所有由元大寶來(香港)或其代理人進行之交易，必須符合其交易所或市場(及其結算所，如有的話)當時之憲章、規則、規例、慣例、習慣、裁定及釋義，所有根據本契約進行之交易必須符合當時適用之任何有關法例、規則或規例，包括但不受限制於不時修改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 10.2 有關交易合約之交易項目，必須符合期交所之規則、規例及程序。該等規則內之條文所載，因應期交所之要求，元大寶來(香港)可在某種情況下揭露客戶之姓名，實質擁有人及其他資料，而客戶亦同意提供該等資料以便元大寶來(香港)遵行期交所之有關規則、規例、程序及法規。假若元大寶來(香港)未能遵行交易條例第六百零六條(a)或第六百一十三條(a)之披露規定，則期交所行政總裁可要求替客戶平倉或向客戶徵收孖展附加費。
- 10.3 若客戶欲在香港期交所以外之交易所進行期貨期權生意，則該等交易不受香港期交所條例管轄而受該等市場之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所限制。客戶得到之保障，與在香港期交所管轄下大不相同。
- 10.4 本合約之建立、合法性及其實施辦法均按照香港法律管理，其中所列條文具有持續性，對客戶元大寶來(香港)所設帳戶一致適用，對於元大寶來(香港)、元大寶來(香港)承繼人，及財產轉讓人（不論是由於合併、合營或其他別情而產生之財產轉讓人），與及客戶之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遺產繼承人、繼承人、私人代表或財產轉讓人亦同樣有效。
- 10.5 客戶同意任何元大寶來(香港)對客戶採取之行動或抑制，將不會視為元大寶來(香港)對任何權利之放棄。任何元大寶來(香港)給予之同意或棄權只適用於有關之特別事情上，不可被認為任何條款之釋放，或解釋作將來得到元大寶來(香港)書面同意之給予，除非元大寶來(香港)事先書面說明及簽署。
- 10.6 在本合約上之任何事項上，時間是重要的。
- 10.7 在未得到元大寶來(香港)的書面同意前，客戶不得轉讓客戶與元大寶來(香港)所訂立之合約權益或義務予任何人士。
- 10.8 客戶須於元大寶來(香港)要求時立即提供有關客戶（或如適用，客戶之受益人身份）之財務或其他資料（由元大寶來(香港)絕對酌情決定且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附表四 — 槓桿式外匯交易帳戶之附加條款

1. 引言

- 1.1 本附表對槓桿式外匯交易帳戶之標準條款作出補充。除非在此作出更改，否則，於標準條款內闡明之定義適用於此。

2. 保證金要求

- 2.1 客戶須根據元大寶來(香港)在適用之法例及規則範圍下不時決定之金額及方式維持槓桿式外匯交易帳戶有充足的外匯保證金。
- 2.2 元大寶來(香港)有權因應證監會及／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之要求而要求客戶存入更多保證金。根據監管規則，如客戶未能妥善處理任何追補保證金之通知或要求，元大寶來(香港)或須向證監會及／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匯報所有有關之未平倉合約的詳情。
- 2.3 為確定客戶之未平倉合約或代表客戶執行外匯交易，元大寶來(香港)將參考香港或其他地方具信譽之財經資訊服務機構所提供之現匯價釐訂相關之外匯價格。
- 2.4 如客戶在指定時間內不能就其與元大寶來(香港)已訂立的槓桿式外匯合約提供足夠的保證金，元大寶來(香港)為保障公司利益，有絕對斟酌權採取任何行動。此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替客戶平倉，而無需事先另行通知客戶。此等行動對客戶之約束性，等同客戶親自向元大寶來(香港)下達適當指示。客戶必須無條件接受此等行動，元大寶來(香港)沒有任何性質的義務或責任使

版本:1.1版

客戶減少或消除損失。

3. 指示

- 3.1 客戶或受人可按標準條款乙部第3.7條訂明之方式及條款給予買賣外匯之指示，倘該等指示獲元大寶來(香港)接受而被執行，該等指示則對客戶具有不可撤回之約束力。
- 3.2 客戶謹此同意及確認元大寶來(香港)可保留絕對權利，隨時不與客戶訂立任何外匯交易或接納客戶任何外匯買賣之指示而毋須給予任何解釋。
- 3.3 元大寶來(香港)與客戶在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一切電話談話將會被元大寶來(香港)所操作之中央錄音系統記錄。
- 3.4 客戶謹此明文表示明白外匯匯率可於非常短時間內波動，並同意元大寶來(香港)無論是透過口頭或其他方式所提供之匯率對元大寶來(香港)並無約束力。
- 3.5 在無損上文第3.3條之情況下，任何透過電話以口頭形式訂立之外匯合約會被視為於有關電話對話時達成協議。
- 3.6 客戶承認並同意（無論是否經其授權），凡以其用戶名稱和密碼經服務系統發出的指令，均由客戶自行承擔全部責任。元大寶來(香港)、元大寶來(香港)行政人員（包括董事）、僱員或代理無須為處理、不當處理或遺失指令而負責。指令一經服務系統發出，凡元大寶來(香港)因此而招致或蒙受的損失、損害、費用、開銷及法律責任，經元大寶來(香港)提出，客戶即要給予免責補償。並且客戶承認並同意，其利用服務系統發出指示的先決條件之一是倘遇到下列情況，客戶會立即通知元大寶來(香港)：
- (a) 客戶已利用服務發出指令，但未收到對交易指令或其執行準確確認，無論該確認是以電子或口頭方式發出；
 - (b) 客戶收到交易確認，但有關交易並非客戶所指令，或存在類似衝突；
 - (c) 客戶發現有人擅自使用其用戶名稱和密碼；或
 - (d) 客戶使用服務時遇到困難。

4. 交易

- 4.1 當收到客戶之指示及在依從本附表4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元大寶來(香港)會與客戶進行外匯交易。元大寶來(香港)並無義務就客戶之任何持倉狀況向客戶提供財務或其他意見。
- 4.2 元大寶來(香港)有絕對酌情權要求客戶於發出指令之同一日簽署及遞還一份指令表格予元大寶來(香港)以作紀錄，否則元大寶來(香港)向客戶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對執行指令之確認會成為客戶發出該指令之證據，客戶日後無權對該指令提出異議。
- 4.3 元大寶來(香港)會不遲於第二個營業日完結前，向客戶提供詳細的交易記錄。因應客戶要求下，向客戶提供有關之外匯產品之規格及交易政策以供客戶參閱。
- 4.4 元大寶來(香港)可持有與客戶的交易指示進行對盤。
- 4.5 客戶可能因證監會根據有關條例或任何其他原因，為削減或限制元大寶來(香港)買賣客戶的未平倉合約的能力而採取的行動所影響，並在此情況下，客戶可能被要求減少其未平倉合約的數目或將其平倉。
- 4.6 元大寶來(香港)之行政人員（包括董事）、僱員或代表不得接納客戶之委任為操作槓桿式外匯交易帳戶之受任人，除非於適用法例及規則下元大寶來(香港)與客戶另行訂立協議。
- 4.7 無論槓桿式外匯交易帳戶已終止與否，客戶同意須負責一切有關外匯交易之損失以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帳戶之任何結欠額或欠款，包括一切因終止槓桿式外匯交易帳戶而產生之債項及結欠。
- 4.8 市場價格的計算須根據銀行間同業市場的收市價釐定。客戶未平倉的合約是以每日單位去計算其浮動利潤或浮動損失。如客戶帳戶的淨值未能達到元大寶來(香港)的保證金要求，保證金催促將會發給客戶。
- 4.9 客戶明白到期外匯交易價格在不同機構和不同時刻都可能發生變化，包括但不限於因資料傳送的延遲導致，甚至不可能在已公佈的價格完成交易。因此客戶同意接受元大寶來(香港)不時向其提供的價格是當時最好的價格。
- 4.10 凡客戶作出任何涉及平倉的指令，元大寶來(香港)須確保客戶指令得以迅速執行，而且這些合約的價格、條款和條件及持牌人與其他客戶訂立的合約在實質方面沒有重大分別。

5. 平倉

- 5.1 倘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發生：
- (a) 客戶未有根據任何外匯合約或適用之條款及條件支付任何性質並到期金額；
 - (b) 客戶違反本合約及／或任何外匯合約之任何條款及條件；
 - (c) 元大寶來(香港)接獲有關客戶對其任何指示及／或任何外匯合約之有效性有任何異議之通知；
 - (d) 持續履行任何外匯合約或條款及條件變得違法或任何政府當局宣告違法；
 - (e) 客戶身故（除於第6.4條提及之情形外）、法律上宣告喪失行為能力或精神不健全；

版本:1.1版

- (f) 客戶 (i) 無償債能力或基本上暫時無力償還到期應付之債務；(ii) 被入稟法院申請破產或清盤或申請委任接管人；(iii) 財產遭受任何形式之凍結或扣押；或 (iv) 已就財產之任何部份委任接管人；
- (g) 元大寶來(香港)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可能危害元大寶來(香港)就任何外匯合約之業務事件(實際上或將會發生)，而需要元大寶來(香港)採取必需之行動以保障元大寶來(香港)之情況；或
- (h) 發生了任何載於一般條款第12.1條之失責事件

則元大寶來(香港)在法律容許之情況下有權(但並無責任)即時或於任何時候：

- (i) 以屬於客戶但由元大寶來集團任何成員託管或控制之任何財產(直接或透過擔保或保證方式)，清償客戶對元大寶來(香港)或元大寶來集團任何成員之債務；
- (ii) 將槓桿式外匯交易帳戶之全部或任何持倉平倉(無論有關外匯合約之交收日期過去與否)；
- (iii) 將元大寶來集團任何成員代客戶運作或設存之任何其他帳戶之全部或任何持倉平倉；及
- (iv) 取消任何尚未執行之指令以中止或結束槓桿式外匯交易帳戶。

本5.1條訂明之權利由元大寶來(香港)行使而毋須事先要求提供外匯保證金、預先通知客戶有關買賣或作出其他通告或公告，及不論有關權益由客戶完全或其他人共同擁有。元大寶來(香港)行使根據本5.1條之權利無損元大寶來(香港)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亦非免除客戶任何責任。

- 5.2 倘元大寶來(香港)根據上文第5.1條行使其任何權利，將槓桿式外匯交易帳戶之全部或任何持倉平倉或將元大寶來集團任何成員代客戶運作或設存之何帳戶之全部或任何持倉平倉或買賣其中商品，則該等平倉或買賣可以有關業務通常進行交易之市場或以元大寶來(香港)根據其判斷而以絕對酌情權決定之方式進行。客戶同意就該等平倉或買賣而言，元大寶來(香港)毋須負責因此而引致之任何損失，而在無損上文之一般效力之情況下，客戶不得就該等平倉之方式或其時間性向元大寶來(香港)提出任何索償或採取任何行動。客戶明白在任何情況下，就平倉預先提出要求或催促或預先通知，均不得被視為元大寶來(香港)放棄其於本條款所述可進行該等平倉而毋須提出要求或作出通知之權利。
- 5.3 倘元大寶來(香港)行使其於上文第5.1條訂明之權利，將槓桿式外匯交易帳戶之全部或任何外匯合約平倉，則平倉所涉及之外匯交易以足夠將未平倉合約平倉為準，而就此而言客戶不可撤回委任元大寶來(香港)為其代理人及受權人。
- 5.4 根據上文第5.1條進行之平倉，所按之價格將為元大寶來(香港)根據其本身判斷及參考市場有信譽之財經資訊服務機構不時向公眾或用戶所報之買入或賣出價，而以絕對酌情權決定之價格。
- 5.5 根據適用之法例及規定，元大寶來(香港)可完全以其絕對酌情權以個別或集合基準將外匯合約平倉。

6. 其他事項

- 6.1 除非符合附表四第5.3條及4.6條之規則，元大寶來(香港)行政人員(包括董事)、僱員、代理或代表不得接納客戶之委任，成為操作槓桿式外匯交易帳戶之受任人。
- 6.2 根據元大寶來(香港)發出予其行政人員(包括董事)、僱員、代理或代表之書面政策，任何元大寶來(香港)之行政人員(包括董事)、僱員、代理或代表不得為其本身利益進行外匯合約之交易。
- 6.3 當元大寶來(香港)與客戶出現任何爭議，在客戶要求下，元大寶來(香港)同意根據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 - 仲裁)規則將爭議提交仲裁。
- 6.4 倘若客戶多於一方：
 - (a) 有關各方須共同及個別承擔槓桿式外匯交易帳戶之責任；
 - (b) 本條款所提及之客戶因應內文需要是指客戶之任何或每一方；
 - (c) 客戶之任何一方向元大寶來(香港)提出之指示對整體客戶皆為有效及具約束力；
 - (d) 除非客戶之每一方向元大寶來(香港)另行書面指示，倘若客戶之任何一方過世，槓桿式外匯交易帳戶之所有利益皆為其餘各方客戶所擁有。過世一方之遺產須對於過世前已引起或存在於槓桿式外匯交易帳戶之債務負上責任。當知道客戶之任何一方過世，其餘客戶須立即書面通知元大寶來(香港)。
- 6.5 乙部一般條款之第5條不適用於槓桿式外匯交易帳戶之客戶。
- 6.6 元大寶來(香港)有權保留任何信託帳戶或客戶在元大寶來(香港)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帳戶維持之任何帳戶內之所有應付利息，除非元大寶來(香港)就其不時決定的不同利率及細則通知客戶。

附表五 — 期權帳戶之附加條款

1. 引言

- 1.1 本附表對一般條款作出補充，並適用於所有期權帳戶。

版本:1.1版

1.2 元大寶來(香港)乃聯交所期權交易參與者，元大寶來(香港)為主要負責客戶有關期權帳戶的事宜。

2. 規則及法例：

2.1 所有聯交所股票期權業務必須符合適用於元大寶來(香港)的規則，尤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權根據規則就合約內容作出調整，元大寶來(香港)將就會影響客戶合約的有關調整通知客戶，所有經由元大寶來(香港)執行的事項均受聯交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香港結算的約束。

2.2 客戶同意與元大寶來(香港)建立的客戶合約符合標準合約期權系列的條款，並會根據上述規則建立、行使、交收及履行。

3. 確認

3.1 客戶確認：

- (a) 此期權帳戶乃由客戶本人操作而並非為他人利益操作
- (b) 客戶已就期權帳戶的受益人向元大寶來(香港)以書面形式作出披露
- (c) 客戶已就開立綜合期權帳戶之要求及其客戶合約的最終權益擁有人的身份即時通知元大寶來(香港)

4. 保證金(孖展)之要求

4.1 客戶同意向元大寶來(香港)不時按元大寶來(香港)全權決定之要求提供保證金以履行本合約的責任，並且不得少於或可能高於期權交易規則就客戶未平倉合約及交收責任訂明的金額，較高保證金可能會被徵收以反映市場價格。

4.2 如元大寶來(香港)接受客戶證券作為保證金，元大寶來(香港)在毋需預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客戶授權並同意元大寶來(香港)在固有法例容許的程度下把有關證券送至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作為交易所交易期權生意的抵押品。元大寶來(香港)並無任何其他權利把客戶所擁有的證券借入或借出予(除非借予客戶本人或獲得客戶指示)他人作任何其他用途。

5. 失責事件

5.1 客戶同意就任何因違反本合約的客戶責任所衍生的損失或支出，包括向客戶收取債務而合理地產生及撤銷期權帳戶的費用向元大寶來(香港)，其行政人員(包括董事)，僱員及代理人作出補償。

5.2 如客戶並無遵照本合約列明的責任及/或義務，包括保證金要求，元大寶來(香港)可根據期權交易規則：

- (a) 拒絕接受客戶就交易所交易期權生意發出的指示；
- (b) 將期權帳戶之全部或任何持倉平倉；
- (c) 進行證券、期貨或商品的交易以履行交收責任或對沖元大寶來(香港)因客戶的失責而蒙受的損失；或
- (d) 接管帳戶內之任何餘額，以抵銷任何客戶對元大寶來(香港)的債務。

客戶對元大寶來(香港)之一切債務經抵銷後，帳戶內的任何餘額都需支付予客戶。

6. 合約

6.1 就客戶發出的指示而言，客戶須於元大寶來(香港)通知的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期權金、佣金、其他費用及已通知客戶的有關聯交所徵費。元大寶來(香港)可能會從客戶的期權帳戶或任何以客戶姓名於元大寶來(香港)開立的帳戶扣除有關期權金、佣金、收費及徵費。

6.2 元大寶來(香港)可隨時向客戶訂立未平倉合約數目或交收責任的上限。

6.3 客戶確認知道：

- (a) 元大寶來(香港)可能會被要求將客戶期權合約平倉以符合聯交所訂明的持倉上限；
- (b) 如元大寶來(香港)未能履行責任，按聯交所的失責處理程序可能會導致客戶合約被平倉或客戶合約被轉至另一期權交易所參與者。

6.4 元大寶來(香港)可同意就客戶的指示將元大寶來(香港)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根據期權交易規則被客戶與另一期權交易所參與者

版本:1.1版

訂立的合約取代。

- 6.5 就行使客戶合約或客戶合約被行使而言，客戶需應元大寶來(香港)的通知及根據標準合約所訂明履行其交收責任。
- 6.6 客戶確認知道雖然所有期權合約交易乃經聯交所執行，元大寶來(香港)乃會作為當事人與客戶訂立客戶合約。
- 6.7 客戶確認知道，期權系統僅會在到期日當天為現貨合約內每一個根據當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訂下的價內百分率或以上之未平倉長倉持倉自動啟動行使要求。客戶可根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運作程序於到期日的系統截止時間前向元大寶來(香港)發出撤回「自動啟動行使要求」。

7. 一般條款

- 7.1 客戶提出請求後，元大寶來(香港)應向客戶提供產品細則。
- 7.2 如元大寶來(香港)未能根據本合約履行對客戶就期權帳戶的責任，客戶有權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並遵照其不時修訂之條例索取賠償。
- 7.3 除非元大寶來(香港)對客戶另作通知，否則元大寶來(香港)有權保留任何信託帳戶或客戶在元大寶來(香港)就期權帳戶維持之任何帳戶內累積之所有利息，任何利息的息率及細則將由元大寶來(香港)不時決定。

丁部 各帳戶之風險披露聲明

附表一 —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附表二 —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你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你存放於元大寶來(香港)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你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你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你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其同意下被出售。此外，你將要為你的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你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你。

附表三 — 提供將你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向元大寶來(香港)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你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你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假如你的證券或抵押品是由元大寶來(香港)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你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行有效。此外，除非你是專業投資者，你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過12個月。若你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此外，假如元大寶來(香港)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14日向你發出有關授權之續期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你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不表示反對，則你的授權將會在沒有你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你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元大寶來(香港)可能需要此授權書，例如以便向你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你的證券或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元大寶來(香港)應向你解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此授權。

倘你簽署授權書，而你的證券或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予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你的證券或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元大寶來(香港)根據你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你的證券或抵押品須對你負責，但若元大寶來(香港)有違實行為可能會導致你損失證券或抵押品。

元大寶來(香港)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證券現金帳戶。假如你毋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證券現金帳戶。

附表四 — 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

你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

假如你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附表五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納斯達克 - 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 - 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你在進行任何上述交易之前，應先諮詢元大寶來(香港)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你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附表六 — 期貨及期權買賣的風險

本聲明並不涵蓋買賣期貨及期權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宜。就風險而言，你在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前，應先瞭解將訂立的合約的性質（及有關的合約關係）和你就此須承擔的風險程度。期貨及期權買賣對很多公眾投資者都並不適合，你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的、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

版本:1.1版

1. 期貨及期權交易的風險

- 1.1 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在若干情況下，你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你設定了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你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你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你仍然要對你的帳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你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貨合約及期權，以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你。如果你買賣期權，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序，以及你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期貨

2. 「槓桿」效應

- 2.1 期貨交易的風險非常高。由於期貨的開倉保證金的金額較期貨合約本身的價值相對為低，因而能在期貨交易中發揮「槓桿」作用。市場輕微的波動也會對你投入或將需要投入的資金造成大比例的影響。所以，對你來說，這種槓桿作用可說是利弊參半。因此你可能會損失全部開倉保證金及為維持本身的倉盤而向元大寶來(香港)存入的額外金額。若果市況不利你所持倉盤或保證金水平提高，你會遭追收保證金，須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資金以維持本身倉盤。假如你未有在指定時間內繳付額外的資金，你可能會被迫在虧蝕情況下平倉，而所有因此出現的短欠數額一概由你承擔。

3. 減低風險交易指示或投資策略

- 3.1 即使你採用某些旨在預設虧損限額的交易指示（如「止蝕」或「止蝕限價」指示），也可能作用不大，因為市況可以令這些交易指示無法執行。至於運用不同持倉組合的策略，如「跨期」和「馬鞍式」等組合，所承擔的風險也可能與持有最基本的「長」倉或「短」倉同樣的高。

期權

4. 不同風險程度

- 4.1 期權交易的風險非常高。投資者不論是購入或出售期權，均應先瞭解其打算買賣的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相關的風險。你應計入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後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
- 4.2 購入期權的投資者可選擇抵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如果期權持有人選擇行使期權，便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購入或交付相關的資產。若購入的是期貨合約的期權，期權持有人將獲得期貨倉盤，並附帶相關的保證金責任（參閱上文「期貨」一節）。如所購入的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你將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當中包括所有的期權金及交易費用。假如你擬購入極價外期權，應注意你可以從這類期權獲利的機會極微。
- 4.3 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承受的風險一般較買入期權高得多。賣方雖然能獲得定期權金，但亦可能會承受遠高於該筆期權金的損失。倘若市況逆轉，期權賣方便須投入額外保證金來補倉。此外，期權賣方還需承擔買方可能會行使期權的風險，即期權賣方在期權買方行使時有責任以現金進行交收或買入或交付相關資產。若賣出的是期貨合約的期權，則期權賣方將獲得期貨合約倉盤及附帶的保證金責任（參閱上文「期貨」一節）。若期權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資產或期貨合約或其他期權作「備兌」，則所承受的風險或會減少。假如有關期權並無任何「備兌」安排，虧損風險可以是無限大。
- 4.4 某些國家的交易所允許期權買方延遲支付期權金，令買方支付保證金費用的責任不超過期權金。儘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損失期權金及交易費用的風險。在期權被行使又或到期時，買方有需要支付當時尚未繳付的期權金。

期貨及期權的其他常見風險

5. 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 5.1 你應向元大寶來(香港)查詢所買賣的有關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例如在什麼情況下你或會有責任就期貨合約的相關資產進行交收，或就期權而言，期權的到期日及行使的時間限制）。交易所或結算公司在某些情況下，或會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約的細則（包括期權行使價），以反映合約的相關資產的變化。

6. 暫停或限制交易及價格關係

- 6.1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增加虧損風險，這是因為投資者屆時將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掉／抵銷倉盤。如果你賣出期權後遇到這種情況，你須承受的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
- 6.2 此外，相關資產與期貨之間以及相關資產與期權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並不存在。例如，期貨期權所涉及的期貨合約須受價格限制所規限，但期權本身則不受其規限。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會導致投資者難以判斷何謂「公平價格」。

7. 存放的現金及財產

- 7.1 如果你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財產，你應瞭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哪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的保障。至於能追討多少款項或財產一事，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你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予你。

8. 佣金及其他收費

- 8.1 在開始交易之前，你先要清楚瞭解你必須繳付的所有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你可獲得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你的虧損。

9.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

- 9.1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你應先行查明有關你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你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你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鑑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你應先向元大寶來(香港)查詢你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10. 貨幣風險

- 10.1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你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11. 交易設施

- 11.1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交易指示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你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及／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你應向元大寶來(香港)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12. 電子交易

- 12.1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你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件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你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13. 場外交易

- 13.1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及只有在特定情況之下，有關商號獲准進行場外交易。元大寶來(香港)可能是你所進行的買賣的交易對手方。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因此，你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瞭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的風險。

附表七 —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你向元大寶來(香港)提供授權書，允許元大寶來(香港)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你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你帳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附表八 — 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元大寶來(香港)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附表九 — 槓桿式外匯交易的風險

槓桿式外匯交易的虧損風險可以十分重大。你所蒙受的虧損能超過你的最初保證金款額。即使你定下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交易指示，亦未必可以將虧損局限於你原先設想的數額。市場情況可能使這些交易指示無法執行。你可能被要求一接到通知即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如你未能在所訂的時間內提供所需的款額，你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去。你將要為你的帳戶所出現的任何逆差負責。因此，你必須仔細考慮，鑑於自己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的，這種買賣是否適合你。

附表十 — 衍生產品之風險披露聲明

1. 股票掛鈎票據

- 1.1 購買股票掛鈎票據之人士實際上是投資於發行人於到期日之還本能力。某類股票掛鈎票據可能附帶其還款額跟有關工具或資產之市場價值掛鈎之特性。因此這些股票掛鈎票據贖回金額可能根據相關工具或資產之市價而有所改變。
- 1.2 某類股票掛鈎票據可能引致你須於既定價格購入或交付相關之資產或金融工具。在此等情況下，你將要在不論相關資產或金融工具市價偏離既定價格多遠之情況下履行責任。因此損失將等於市價向不利方向之變動，損失可能很巨大。
- 1.3 如股票掛鈎票據已被你用作融資抵押品，而相關之資產或金融工具市價向不利方向變動，該股票掛鈎票據可能在未向你事先通知之情況下被賣出。

2. 流通性風險

- 2.1 衍生產品之第二市場可能不是常有高流通性。因此你可能於衍生產品到期日前不能轉讓或變現該等衍生產品或當中之權益。你再次聲明並同意元大寶來(香港)並無表示你於衍生產品到期前及到期後可部份或全部賣回給元大寶來(香港)。

3. 市場風險

- 3.1 你根據本協議進行之衍生工具買賣一般是於場外或交易所內進行，而此衍生產品之相關資產可能是或不是上市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例如期貨合約或期權。當此等衍生交易須進行實物交收時，你可能須購入相關證券或未平倉合約，因而須要承擔其相關風險。因此你應先了解此類上市產品之有關風險。
- 3.2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增加虧損風險，這是因為投資者屆時將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掉／抵銷持倉。
- 3.3 此外，相關資產與期貨合約之間以及相關資產與期權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並不存在。例如，期權所涉及的期貨合約須受價格限制所規限，但期權本身則不受其規限。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會導致投資者難以判斷衍生交易的公平價格。

4.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

- 4.1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你應先行查明有關你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你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你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鑑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你應先向元大寶來(香港)查詢你本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5. 交易對手／發行人風險

- 5.1 元大寶來(香港)根據本合約以代理人身份代表你向第三者進行衍生工具交易。有關衍生工具之權利及責任全屬於你與衍生產品發行人或衍生交易對手之間。因此你須承擔及面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及其他風險。元大寶來(香港)並無，亦不會對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進行仔細查證。亦無在此對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及其他方面表示任何意見。

附表十一 — 互聯網的風險

由於元大寶來(香港)無法控制互聯網的訊號、接收或線路，以及你的設備配置或連接的可靠性，因此不會對因透過互聯網進行的網上交易中出現的通訊故障、失實或延誤負責。外匯交易牽涉相當大的風險，並非適合每一個人。不論網上交易如何方便和快捷，並不會減少外匯交易所涉及的風險。你需理解外匯交易價格在不同機構和不同時刻都可能發生變化，結果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因資訊傳遞的延遲導致，甚至不可能在已公佈的價格完成交易。因此你同意接受元大寶來(香港)不時向其提供的價格是當時最好的價格。

戊部 有關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之附註

1. 你須不時就開設或維持交易帳戶、開設或維持信貸安排或者與證券經紀、股票託管和投資諮詢服務向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有關的資料。資料將由元大寶來（香港）根據有關法律、規例、守則和規範的要求收集的。
2. 如你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可能導致元大寶來（香港）將無法為你開設或維持帳戶，或開設或維持信貸安排，或提供證券交易、股票託管和投資諮詢服務。
3. 資料亦會因應要維持正常業務聯繫的需要而向你收集。
4. 與你有關的資料主要有如下用途：
 - (a) 為你提供有關證券日常運作服務和信貸服務；
 - (b) 進行信貸檢查；
 - (c)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進行信貸檢查；
 - (d) 確保你有可靠的信貸償還能力；
 - (e) 根據你的需要設計有關的財務或相關產品；
 - (f) 推廣財務服務和相關產品；
 - (g) 確定你尚未繳付或尚欠你之款項；
 - (h) 向你收取尚未清還及作為抵押的款項；
 - (i) 為遵守對元大寶來（香港）具有約束力的有關法律、規例、規則和規範的要求，而披露的資料；及
 - (j) 其他與任何上述有附屬或附帶關係的用途。
5. 元大寶來（香港）將把你的資料保密但亦可就第4段所述的用途向下列各方披露客戶的有關資料：
 - (a) 向元大寶來（香港）或元大寶來集團提供的業務活動有關的管理、電訊、電腦、法律、會計、股票交收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合約商或者第三者；
 - (b) 任何對元大寶來（香港）有保密責任之人士；
 - (c) 與你有業務往來或即將有業務來的財務機構；
 - (d) 任何元大寶來（香港）的實際或可能承讓人，或者元大寶來（香港）就你而擁有之權益的參與人或次參與人或轉讓人；
 - (e) 元大寶來（香港）或元大寶來集團因應法律或有關監管機構要求必須向其作出披露的有關人士；
 - (f) 經客戶直接或間接同意的任何人士；
 - (g) 元大寶來（香港）或元大寶來集團因本身利益需要而必須對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及
 - (h) 因公眾利益而需要對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6. 在履行本身的業務活動過程中，元大寶來（香港）可能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把你所提供的或元大寶來（香港）其後為此目的或其他目的所獲得的私人資料與香港及海外的政府機構、其他監管機構、公司、公共機構或個人所持的資料進行校對、比較、轉換和交換該等資料的可靠性。
7. 在符合私隱條例之條款之下，任何個別人士：
 - a) 有權查詢元大寶來（香港）是否持有他／她的資料並有權取得該等資料；
 - b) 有權要求元大寶來（香港）更改有關他／她的錯漏資料；及
 - c) 有權查詢元大寶來（香港）擁有該些資料的政策和應用範圍，並可了解元大寶來（香港）所持有的私人資料的種類。
8. 在符合私隱條例之條款的情況下，元大寶來（香港）有權對資料查詢人士收取合理費用。
9. 任何人士如欲查詢或更正資料或查詢有關政策和應用範圍以及私人資料的種類等資料，請如下致予詢函：

負責人員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3樓

版本:1.1版

己部 免責聲明

1.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其控股公司及／或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均竭力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準確和可靠度，但不能保證其絕對準確和可靠，且亦不會承擔因任何不準確或遺漏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的責任（不管是否侵權法下的責任或合約責任又或其他責任）。

作為在期交所買賣合約基準之股份指數及其他專利產品可由交易所不時發展。期交所台灣指數為期交所發展之首個該等股份指數。可由期交所不時發展之期交所台灣指數及該等其他指數或專利產品（「交易所指數」）為期交所之財產。編製及設計各交易所指數之程序屬及將屬期交所之獨家財產及專利品。編製及計算交易所指數的程序及基準可在毋須通知的情況下由期交所隨時作出變動或更改，而期交所亦可隨時要求以期交所可能指定之任何交易所指數為基準之該等期貨或期權合約在買賣及結算時參考一項將會計算之替代指數。期交所概無就任何交易所指數或其編製及計算或其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而向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或任何第三者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無就與任何交易所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或暗示任何該等保證或聲明或任何類型之擔保。此外，期交所亦不會就任何交易所指數之使用或期交所或其委任以編製及計算任何交易所指數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在編製及計算任何交易所指數時出現之任何不確、遺漏、錯誤、出錯、延誤、中斷、暫停、變動或不足（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所引致之事宜）或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或任何第三者因買賣以任何交易所指數為基準之期貨及期權合約而直接或間接導致之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債務。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或第三者概不得就本免責聲明所述有關或因產生之事宜向期交所提出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參與買賣以任何交易所指數為基準之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交易所參與者或任何第三者均完全明瞭本免責聲明，並不會就該等交易而對期交所作出任何依賴。

2. 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

恒指服務有限公司（「恒指服務」）現時刊印、編製及計算多項股市指數，及可在恒生數據服務有限公司（「恒生數據」）不時要求下，刊印、編製及計算該等額外股市指數（合稱「恒生指數」）。恒生指數各自之標記、名稱及編製及計算方法為恒生數據之獨家財產及專利品。恒指服務經已以許可證之形式，允許期交所使用恒生指數及恒生指數四類指數分類指數、恒生中資企業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純粹分別用作設立、推廣及買賣以該等指數為基準之期貨合約和期權合約及可不時允許期交所相應使用任何其他恒生指數用作以該等其他恒生指數的期貨合約和期權合約（合稱「期權／期權合約」）之基準。編製及計算任何恒生指數之程序及基準及任何有關公式或各項公式、成份股及系數可在無須通知之情況下由恒指服務不時作出變動或更改，而期交所可不時要求期交所可能指定之該期貨／期權合約之買賣及結算參考一項或多項將會計算之替代指數進行。期交所或恒生數據或恒指服務概無就恒生指數或任何恒生指數之正確性或完整性及其編製及計算或其他任何有關資料而給予何交易所參與者或任何第三者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無就有關恒生指數或任何恒生指數給予或暗示任何該等保證或聲明或任何類型之擔保。此任，期交所、恒生數據、或恒指服務亦不會就有關期貨／期權合約或任何期貨／期權合約及／或買賣期貨／期權合約而使用恒生指數或任何恒生指數，或恒指服務編製及計算恒生指數或任何恒生指數之任何不正確、遺漏、錯誤、出錯、延誤、中斷、暫停、變動或不足（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所引致之事宜）或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或任何第三者買賣期貨／期權合約而任何期貨／期權合約而直接或間接導致之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債務。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或任何第三者概不得就本免責聲明所述產生之事宜向期交所及／或恒生數據及／或恒指服務提出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買賣期貨／期權合約之交易所參與者或任何第三者均完全明瞭本免責聲明，並不會對期交所、恒生數據及／或恒指服務作出任何依賴。